

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會議名稱	台南市 102 年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			主辦單位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日期	102.6.20	承辦單位	崇明國中	地點	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

一、會議目的：

- 1、建立學校性平會委員、行政人員、教師對處理學校性平別事件之基本概念。
- 2、透過實例討論、經驗分享增進行政及教師對校園性平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因應之道。
- 3、減少行政缺失，增進性平會委員能做出符合性平法立法精神之決議。

研習內容：

- 專題演講：1. 講師：嘉藥科大輔導主任江承曉。
2. 講題：校園性平別事件之運作流程及實例探討。

三、研習重點：

- 1、認識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重要性。
 - (1) 性侵害防治法與刑法—公平正義的伸張公訴罪。
 - (2) 性騷擾防治法--我們不必再忍受公共場所不當的性騷擾告訴乃論。
 - (3) 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領域的平等與保障。
 - (4) 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領域的平等與保障。
 - (5) 家庭暴力防治法與青少年兒童福利法—家庭領域的平等與保障。
- 2、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該怎麼辦？
 -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得逕向學生事務處申訴及求助。學生事務處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調查及認定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
- 3、騷擾者通常以為只是開玩笑，沒什麼騷擾者並不了解被騷擾者是不舒服的感受，被騷擾者需要鄭重的告知騷擾者自己不舒服的感受，並停止繼續騷擾的行為，被騷擾者主觀認定有不舒服的感受即構成性騷擾行為。
- 4、調查程序及行政協調（實例）說明。

四、個人心得：

江承曉主任是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常參與調查工作，故經驗非常豐富，又能以實例說明處理之流程及重點，也能回答大家遇到的疑惑，是個很棒的研討會。因為許多研習常常是理論性的演講，演講者缺乏實務經驗，聽起來有些隔鞋搔癢的感覺，未來若有相關研習可考慮邀請她來，相信效果會不錯！